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发展战略、资金活动、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担保业务、预算管理、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合同风险等。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已按照《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这些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计专业人士1名）。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

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高度重视，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

③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已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3名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交易、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⑥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重视员工的利益及发展诉求。在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劳动关系方面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有《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在人力资源培养、选拔、晋升、奖惩等方面不断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重视员工培训，加强人才培养，提高员工职业发展能力。公司为员工参加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公司通过定期安排员工体检，组织员工开展文体活动，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发展。

（3）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自愿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在追求效益的同时，公司依法纳税，认真履行作为企业应该履行的社会责任，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4）企业文化

公司以“让万物互联更简单”为使命，业务定位为“物联网产品研发、技术应用、服务落地一站式合作伙伴”。公司坚持“诚信为本、客户为先、创新变革、责任担当、追求卓越、协作共赢”的企业文化，用企业文化来带领公司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确定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控制活动

公司应当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业务和事项申请、内部审核审批、业务执行、信息记录、内部监督等方面设置不相容岗位并配置相应岗位人员，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制定各项业务管理管理制度，明确治理层及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专门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预算控制

公司通过制定年度预算，将年度经营目标分解落实，并通过年度预算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控制、监督和分析，从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内部 OA 办公系统，保证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内部信息化系统中落实、实施，提高工作效率。通过钉钉等信息沟通平台工具，及时、高效保持信息沟通与传递。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与广大中小投资者、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外部机构沟通。

公司确保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件，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的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发展。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置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置内部审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收支等进行审计和监督，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专门的评价，提出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内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和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公司控制环境失效；
- 2、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
-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未遵循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应用会计政策；公司主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一般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 4、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特性、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